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46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中国-太平洋岛国 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8月4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5年8月25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技能训练基地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57号原福建第二轻工业学校校区内，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

容为新建培训大楼（10F/-2F）1 栋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2412.6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598.63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由主体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1 处）、表土堆置场（1 处）等组成。总征占地面积 1.5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8.44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7.30 万立方米，填方 1.14 万立方米，借方 0.71 万立方米，余方 6.87 万立方米，剥离表土 0.26 万立方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州市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利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榕政办〔2017〕277 号）、福建警察学院《关于“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项目”余方外运承诺函》及相关情况说明，本项目建设所需借方及产生的余方，均由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统筹调配。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或有权管理部门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57 公顷。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由于项目所在地位于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表土堆置场等 3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主体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雨水管、透水砖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景观绿化与抚育工程等植物措施;临时洗车池、地下室坡顶

截水沟、地下室坡底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沉淀池与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原场地为硬化地面，场地内周边已布设雨水管网、自然找坡进行排水，场地排水利用原有的排水系统，本方案不再补充设计排水、沉沙措施。

3. 表土堆置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袋装土挡墙、密目网苫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61.7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81.01 万

元，方案新增 80.7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21.82 万元，植物措施 61.47 万元，监测措施 35.92 万元，临时措施 17.08 万元，独立费用 17.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7.70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学校项目，建议其水土保持补偿费 1.57 万元免征。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
